

“代表委员+司法建议”促大城善治

法院系统开展重点联络活动,探索超大城市治理新路径

■ 重庆法治报 重庆长安网
记者 朱颂扬

本报讯 11月19日至21日,由市高法院统筹指导,市一中法院主办,长寿区法院、合川区法院、潼南区法院、铜梁区法院、大足区法院协办的“代表委员+司法建议”助力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建设重点联络活动圆满完成。3名全国人大代表和26名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受邀参加活动。

近年来,全市法院紧紧围绕工作实际,聚焦“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416”科技创新布局、内陆开放国际合作引领区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不断丰富“代表委员+司法建议”活动形式,持续深化改革创新,积极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以司法服务现代化的实干实绩奋力践行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

活动期间,代表委员先后调研了晏家法庭

“法润寿乡”委员工作室、重庆市远玲玻璃有限公司、重庆潼南种苗繁育中心、铜梁金秋三合养护中心、重庆金汇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大足渝心安·足够爱你工作室等。在实地走访中,代表委员亲身感受到司法建议从邀请代表委员参与提议到制发落地的全过程,也直观体会到“代表委员+司法建议”在破解超大城市治理难题方面的扎实成效。就法院如何精准发力,更好地服务和保障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建设,代表委员立足自身专业背景,进行了建言献策。

11月21日上午,“代表委员+司法建议”助力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建设重点联络活动座谈会在大足区召开。参会代表委员结合此次重点联络活动调研情况,围绕主题作了交流发言,提出意见建议。

市高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中伟作总结发言。王中伟要求,要将全市法院46家“代表委员联络站”融入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大局,

持续健全代表委员参与机制,针对不同领域的治理需求,主动邀请对应领域的代表委员牵头参与工作调研、论证。要让代表委员及时了解司法建议工作动态,确保其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要建立审判实践信息提炼机制,各审判部门要定期梳理典型案(事)例,从类案审理中发现法律适用难点、社会治理堵点,精准捕捉社会发展和民主需求,打造“司法建议库”。要积极邀请代表委员对拟提出的司法建议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论证,确保建议内容既符合法律精神,又贴合基层实际。

王中伟强调,全市法院要建立代表委员参与司法建议全流程办理的闭环管理机制,明确办理时限、参与方式与责任部门。要突出办中监督,对代表委员参与的司法建议,应邀请其共同参与对被建议单位落实情况的跟踪回访,明确告知代表委员将全程参与办理监督和回访督导,对落实不力的开展二次督促,确保“看实物、听实话、验实效”。

北碚区法院: 残障儿童遭遇困难 司法救助带来希望

本报讯 近日,李某初中三年的“送教上门”课程即将结束,义务教育也接近尾声。为此,北碚区法院、区残联的工作人员及中学老师共同前往李某位于合川区的家中进行回访,为其带去生活必需品,开展了一场特殊的“毕业典礼”。

李某系智力残疾(二级)的未成年人。2013年,李某的父母离婚,李某由父亲李某甲抚养,母亲申某支付抚养费。从2021年起,申某开始拖欠抚养费,李某遂向北碚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碚区法院经执行程序,仅扣划到2000元,申某仍欠付抚养费近20000元。

李某甲向北碚区法院提出司法救助申请。承办法官接到救助申请后,立即对李某的生活状况展开调查。

李某虽已15岁,但目测仅有8岁孩童的身高。法官走访还了解到,李某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父亲李某甲无稳定工作,全家依靠李某甲打零工的收入及爷爷奶奶的养老金维持生计。申某未及支付抚养费导致李某全家的生活陷入困境。

经上级司法救助委员会审批,北碚区法院最终为李某争取到司法救助金3万元。

北碚区法院在救助过程中得知,李某因身体状况无法到校学习,其居住在合川区,但户籍在北碚区。为完成义务教育,北碚辖区的重庆市第二十三中学自2022年6月起对李某开展了“送教上门”活动,助其提升自理能力。

这就有了文中开头的一幕。“3年了,我们看着孩子从基本生活都需要家人协助,到现在可以简单交流、整理物品,老师的辛苦见到了效果。如今学生顺利毕业,他们的家庭获得了法院的救助金,同时,残联也关注了他们的家庭情况,一起为这份关怀送上了‘接力棒’,让李某全家的生活有了希望和盼头!”为李某“送教上门”的邓老师感慨道。在众人的共同见证下,李某从重庆市第二十三中学校长手中接过了义务教育毕业证书,为他的求学之路画上了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句号。

案件办结后,法院工作人员通过回访慰问,不仅看到李某一家的生活困难有所缓解,更看到了李某的身体和生活状况持续向好。

记者 杨雪
通讯员 李金霏 赵梓馨

大渡口区法院: 执行攻坚成效显著 兑现170万元薪资

本报讯 大渡口区法院百日执行攻坚暨涉民生执行案件“2026·迅雷行动”持续发力,11月21日,该院集中向37名劳动者发放被欠薪资共计170万元。

据了解,案件源于一家摩托车配件厂的经营困境。6年前,该企业持续亏损,虽经多方融资,最终仍难以以为继,员工们的工资也被拖欠。起诉、胜诉,面对负债累累的企业,员工们的“纸上权益”如何才能变成“真金白银”?执行法官一方面与员工们保持沟通,通报执行措施及进展以缓解大家的焦虑情绪;一方面加大执行力度,想方设法为员工们找回“血汗钱”。

今年7月,银行申请拍卖该摩托车配件厂名下厂房,但拍卖所得款项相较于该企业所欠的巨额债务,仍是杯水车薪。面对这一难题,大渡口区法院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多次组织召开协调会,与该企业的主要债权人进行反复、耐心的沟通,释明法律规定的同时也恳切陈述员工们被欠薪资面临的实际困难,争取理解与支持。

经过多方协调,最终主要债权人同意从优先受偿的金额中拨出170万元,专项用于支付被拖欠的普通员工工资。

“案款发放现在开始!”执行法官话音刚落,劳动者们便自发鼓掌欢呼起来,一张张脸上满是喜悦。当天的集中发放现场井然有序,员工们逐一核对身份信息与金额,顺利拿到了期盼已久的工资。

“从最开始对法官的怨怼、不理解,一路走来,到今天能拿到这笔钱,法官、法院的大量工作我是实实在在看在眼里的,真心感谢!”

据悉,此次集中发放是大渡口区法院“百日攻坚·迅雷行动”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也是该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生动体现。

记者 朱颂扬

扛起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司法责任

开州区法院金融法庭挂牌成立

本报讯(记者 叶会娟)11月25日,开州区法院金融法庭在汉丰湖法庭揭牌成立。市高法院副院长蒋佩佚,市中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郑峰嵘,成渝金融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杜丹,开州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熊伟出席仪式,市人大代表梁金成、朱霓莹、王开周见证揭牌,市金融监管局开州支局、区金融事务中心相关负责人及开州区法院干警代表参加仪式。仪式由开州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喻志强主持。

熊伟对开州区法院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给予高度评价,肯定开州区法院在化解金融纠纷、助力法治建设、推进基层治理方面的积极探索。希望开州区法院要深化专业审判实践,运用数智法院智慧成果优化审理流程;深化金融纠纷多元解纷机制,努力实现金融纠纷就地化解、实质化解;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司法责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蒋佩佚在讲话中指出,设立金融法庭既契合国家金融司法改革政策导向,也精准对接开州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他提到,开州区法院打造的“湖枫和语”多元解纷机制在化解涉农小额金融纠纷中成效显著,已入选最高法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和重庆市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为金融法庭的成立奠定了坚实基础。

针对金融法庭未来工作,蒋佩佚提出3点要求:在服务大局上展现新担当,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导向,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



揭牌仪式

经济圈建设,为区域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和中小微企业提供精准司法支持;在提质增效上实现新突破,发挥专业审判优势,深化审判机制改革,运用数字化手段推动金融纠纷源头预防、高效处置,践行“抓前端、治未病”的现代司法理念;在法治生态上构建新格局,主动融入基层治理体系,强化与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健全信息共享和风险联合管控机制,提升风险早期识别、预警和处

置能力。作为开州区司法领域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金融法庭的成立将进一步整合司法资源、优化金融审判格局。未来,该法庭将聚焦专业审判、多元解纷和风险防控三大核心任务,着力打造基层金融审判的“开州样板”,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开州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司法动力。

再就业退休老人合同期满第二天受伤,单位拒绝赔偿败诉,法院:

合同虽已到期老人仍在提供劳务

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加速,已达退休年龄却仍然继续劳动、创造社会价值的银发一族普遍存在。近日,城口县法院审结了一起涉退休老人再就业提供劳务受害责任纠纷案件,认定即使劳务合同期满,务工人员提供劳务过程中受伤,用人单位仍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依法判决某物业公司赔偿徐某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6.5万余元。

2023年7月1日,徐某在达到退休年龄后,受某物业公司雇佣为某小区提供保洁服务,双方签订了《劳务协议》,约定协议期至2024年6月29日。2024年6月30日16时40分左右,徐某手提塑料袋经过小区楼下步梯旁的斜坡时摔倒受伤,被依法鉴定为十级伤残,物业公司以双方劳务合同期限已届满,徐某并非在为其提供劳务过程中受伤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徐某遂诉至法院,要求某物业公司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1.6万元。

因徐某受伤时的监控录像已被覆盖,为查

明案件相关事实,承办法官通过前往事故发生地进行现场勘查、走访小区住户、调取物业档案等方式展开调查。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双方劳务合同期限虽已届满,但双方是否构成劳务合同关系应当结合是否存在提供劳务的事实予以综合认定。

本案中,徐某受伤时间、地点、行为外观与该物业保洁人员上下班时间、范围、内容高度吻合,结合该物业支付徐某工资、重新雇佣保洁人员的时间等情况,承办法官最终认定徐某受伤当天仍是在为某物业公司提供劳务,并依法判决由某物业公司在过错责任范围内对徐某因此遭受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徐某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6.5万余元。某物业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市中法院经审理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

工作的意见》明确,要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本案中,徐某在达到退休年龄后继续参加工作,合法权益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一般而言,劳务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书面合同可以作为认定劳务合同关系存在的依据,但书面合同并非唯一标准,双方是否构成劳务合同关系,仍应从双方是否存在提供劳务的事实来加以认定。徐某在协议期满后一天受伤,法院经审理综合多方因素依法认定其与某物业公司之间存在劳务合同关系,彰显了保护老年人合法劳动权益的价值取向和司法温度,让银发打工者既能老有所为,又无后顾之忧。

法官提醒,劳务人员应增强法律意识,提前续签合同,全面收集、保存相关证据;用人单位应增强社会责任感,认真履行工资发放、及时救助等义务,保障劳务人员合法权益。

记者 罗翠 满莉萍
通讯员 谢佳 王瑞雪 唐仁秋